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书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9日(星期一)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五）公司董事袁仁军、张端清、丁建国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六）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及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选取净利润增长率、净资产收益率、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分别反映了公司的成长能力、盈利能力、收益质量。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激励计划设定了合理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考核体系，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为了进一步拓展市场，增强各子公司融资能力，推进公司布局全国及海外市场的战略，根据被担保子公司2019年经营发展情况及实际使用担保额度情况，公司对2020年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相应调整。经评估相关子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及融资能力后，我们认为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较为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获得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支持，有利于子公司及公司整体发展，且被担保的子公司其他股东已按照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措施或以被担保的子公司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保障担保事项公平、对等，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后，公司为26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886,580万元人民币，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780,000万元人民币。2家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商中拓集团（湖南）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共计70,000万元人民币，1家控股二级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益光国际担保10,000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四、关于公司2020年度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2020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为规避在国际贸易过程中的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控制造成不良影响。同时，公司已就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健全了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风险控制措施等相应的内控制度；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五、关于公司2020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有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拟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继续授权公司管理层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阶段性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六、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浙江中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及商业保理业务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有关议案，我们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通过与中拓租赁开展租赁项下保理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加强公司与供应商、

客户的合作，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提升公司整体运营质量；通过与中拓租赁开展租赁业务，可拓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渠道，增加财务稳定性。每笔业务定价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符合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授信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投放总额不超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中拓租赁出资的实缴资本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5.75%，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上述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独立董事：陈三联、许永斌、高凤龙

2020年3月11日